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5-039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把握战略合作机会，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无锡金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鹭投资”、“普通合伙人”）、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金雨茂物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雨基金”“基金”“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并于近日签署《无锡金雨茂物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金雨基金由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公司作为金雨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雨基金5%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2122075A

法定代表人：段小光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1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170,000,000	34%
段小光	170,000,000	34%
许颢良	84,999,500	16.9999%
其他	75,000,500	15.0001%

登记备案情况：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0515。

（二）普通合伙人：无锡金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5年0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EACT6P9N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朱家宕118号11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
李洪森	100	10%
王栋	100	1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金鹭投资股东李洪森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之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鹭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鹭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鹭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金鹭投资和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金鹭投资与金雨基金现有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1、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0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E0PJXM0U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2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锡创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	61.5%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25%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2.5%
无锡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

2、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CGFY1G5X

法定代表人：王梨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12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
江阴高新区优才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江阴高新区招商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

3、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5HEFH0G

法定代表人：卢青

注册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5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4、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7M23228U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软件城02幢14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
南京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5、泉州市鑫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250514880G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注册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虹路170号洛江供水调度中心大楼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1.82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

百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王洪其	31.508136	99%
徐建伟	0.318264	1%

6、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E8A4UX6L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马鞍山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00	69.90%
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
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0%

8、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677625504B

法定代表人：丁兴伟

注册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2,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丁洪伟	27,800	84.7561%
丁怡宁	5,000	15.2439%

三、拟设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下列信息最终以金雨基金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1、基金名称：无锡金雨茂物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基金的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4、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朱家宕118号112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7、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消费医疗及国民健康质量提升（含康养、医美、特医及功能食品等）、药物（含合成生物学、创新药等）、医疗器械、医疗支持性产业、AI制药等领域。

8、投资方式：股权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

9、合伙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基金合伙人及其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金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货币
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	货币
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货币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7.5%	货币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货币
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	11.5%	货币
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货币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	货币
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货币

基金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准。

10、出资安排：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三期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缴纳，首期20%，根据募集账户的开立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进度缴纳；后续两期根据基金实际运营情况，分别认缴出资总额的30%、50%。实际出资以付款通知为准。

11、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应当经过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12、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分别向管理人支付：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退出期管理费以未退出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管理费计提比例为1.5%/年。管理费以半年度为单位，如计提管理费期间为非完整半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首期出资对应的管理费，自本合伙企业成功完成首期首次出资当日起开始计算；此后，剩余各期各次出资的管理费，以各合伙人对应出资实缴到账的日期为起算日，并根据当日本合伙企业累计实际到账的金额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5】%×该期间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初始投资成本×【1.5】%×该期间实际天数/365。

根据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支付与无锡产业专项母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挂钩。本合伙企业每年实际计提管理费合计为当年应计提金额的80%，剩余的20%部分中，每年应计提额的10%与当年考核评价结果按等次挂钩，当年考核评价等级为

差的不予计提。另外10%在基金清算时一次性计提，基金清算时未完全收回本金的不予计提。

13、退出机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转让合伙权益。

14、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投决会，委员均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退出进行审查和决策。

15、收益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达到可分配之日（分配时点）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5）超额收益80/20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6、各方权利义务：

i.普通合伙人的权利：（1）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3）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ii.普通合伙人的义务：（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2）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4）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6）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iii.有限合伙人的权利：（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查阅、复制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

履行职责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7）在事先告知基金管理人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为免歧义，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协议签订时，江阴高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无锡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对其经营业务告知基金管理人。（8）有权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合伙人之外的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表决通过。（9）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10）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1）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2）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3）对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1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1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iv.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1）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3）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按本协议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4）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共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参与金雨基金的投资，旨在与专业基金加深合作，深度布局大健康生态领域，通过资本纽带进一步激活创新、资源的有机联动，通过多种方式整合完善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风险

金雨基金正在募集中，实际募资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如基金未能

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主要进行企业股权投资，而目标企业的市值因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目标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跟进投资进展，定期获取基金运作报告，对公司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将依据相应的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如本次投资后出现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金雨基金份额的认购、未在金雨基金中任职。如金雨基金其他合伙人最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无锡金雨茂物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